

##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“共富保”民生普惠救助责任保险附加住院医疗救助责任保险条款

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为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“共富保”民生普惠救助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**第二条**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## 保险责任

**第三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保单载明的救助对象罹患疾病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含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）医疗机构住院治疗，实际支付的、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、商业保险报销后由个人自费的部分，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、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启动救助的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## 责任免除

**第四条**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，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##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

**第五条**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每人住院医疗费用责任限额等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**第六条**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